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685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陳進芳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譔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